

门窗工程施工合同

甲方：咸阳市机关幼儿园

乙方：陕西众联静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分包合同，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工程概况、承包工作内容

1.1 工程名称：咸阳市机关幼儿园门窗工程

1.2 工程地址：咸阳市秦都区友谊路

1.3 工程概况：本项目为咸阳市机关幼儿园教学楼，面积约 1000 平米，两层，总高度约 8 米。

1.4 分包方式：全包（完成本工程所需的所有大小型机械、人工、主辅材设备等，包安全、保质量、包工程形象进度、包文明施工、并满足创卫及治污减霾要求）。

分包范围：教学楼门窗拆除更换收口，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1.5 乙方单位概况：

营业执照注册号、有效期：91610111MAB0R2W385

资质证书证书编号、有效期：D361426394

安全生产许可证证书编号、有效期：陕 JZ 安许证字【2021】018875/2027 年 5 月 13 日；

工期要求

总工期 40 天，计划于 2025 年 8 月 20 日前完成收口。

第三条 工程质量

3.1 达到 合格 标准，确保达到 现行国家质量 验收标准，且满足各分项工程质量验收标准。

第四条 合同价款的计价方式



4.1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合同，具体详见下表：

工程量清单

工程名称：新建门窗

专业：土建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暂定)	金额(元)		备注
				综合单价	合价	
1	木门					
	米白色防夹手木门 [项目特征] 1. 门类型:米白色实木烤漆门 2. 框材质、外围尺寸:实木复合(1.45*2.83、0.85*2.83)，扇厚 45mm 3. 细部:上部带有亮窗、防夹手装置、异性观察口、玻璃均采用钢化玻璃 [工作内容] 1. 门制作、运输、安装 2. 五金、安装 3. 刷防护材料、油漆	m²	80	980	78400	全费用
	分部小计				78400	
2	铝合金窗					
	灰色金属推拉窗 [项目特征] 1. 窗类型:85 系列断桥铝合金推拉窗，中空 (5+6A+5 LOW-E) 钢化玻璃 2. 框材质、外围尺寸:(1.45*1.76、0.85*1.75、1.45*1.45) 3. 细部:窗纱边框为铝合金，纱网为尼龙纱 [工作内容] 1. 窗制作、运输、安装 2. 五金、玻璃安装 3. 刷防护材料、油漆	m²	165	850	140250	全费用
	分部小计				140250	
3	门窗拆除、清运、新装门窗收口装饰					



室内原有窗户拆除、清运、新装窗户收口装饰 [项目特征] 1. 原有窗户塑钢窗、铝合金窗, 普通双层玻璃 2. 原有窗户尺寸: 1.45*1.76、0.85*1.75、1.45*1.45, 双层普通玻璃 3. 原有窗户周边为: 上口及两侧为乳胶漆及水泥砂浆收口, 下口为石英石、木饰面、墙砖等 [工作内容] 1. 成品保护、放线、切割、人工拆除、清运 2. 1:3 抗裂水泥砂浆收口 3. 窗户上口及两侧满挂 2 遍腻子 (加网格布), 乳胶漆三道 4. 窗户底口石英石、木饰面、墙砖修复	m	460	130	59800	全费用
室内原有木门拆除、清运、新装木门收口装饰 [项目特征] 1. 原有木门为 50mm 厚实木复合门带亮窗、观察口 (玻璃为普通玻璃) 2. 原有窗户尺寸: 1.45*2.83m、0.85*2.83m 3. 原有木门周边为: 上口及两侧为乳胶漆及水泥砂浆收口, 下口 1.3 米处为木饰面、墙砖、乳胶漆等 [工作内容] 1. 成品保护、放线、切割、人工拆除、清运 2. 1:3 抗裂水泥砂浆收口 3. 门上口及两侧满挂 2 遍腻子 (加网格布), 乳胶漆三道 4. 门底口石英石、木饰面、墙砖修复	m	160	130	20800	全费用
分部小计				80600	
本页合计				299250	全费用



上述单价均含 9%专票税价，且已包括完成分包工作内容所有费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受市场影响或政策调价调整单价。

4.2 工程量计算及确认规则：据实结算且不超清单量。

第五条 合同价款的支付及结算

5.1 支付方式：

根据实际工程进度情况，甲方于次月 7 日前办理上月进度款结算，按上月已完成审批工程量的 60%支付月进度款。本合同内约定所有内容施工完且验收合格后 1 个月内支付已完成审批工程量 100%。甲方每次付款前 7 日，乙方须向甲方开具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9%）。否则甲方有权不予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5.2 乙方申报已完工程量的时间：根据甲方的要求及时上报当月工程量

5.3 工程竣工结算条件：

- (1) 承包范围内的工程全部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
- (2) 乙方完工场清，其施工区域、生活区域清理干净，工人全部退场；
- (3) 其他条件： /

5.4 工程竣工结算条件满足后，乙方在 7 日内提交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甲方在 7 日内进行审核，并签署确认工程竣工结算单。

5.5 甲方在支付当期进度款时，有权按照合同约定扣除当期各种扣款。甲方如未在当期扣除按合同应当由乙方承担的各项扣款，仍有权在后期结算、付款时进行扣除，或者另行追偿。

5.6 实际产生工程量或价款不得超过合同约定工程量或价款，超过部分必须在签订补充合同后方可生效，否则超过本合同价款或工程量的部分甲方不予认可，乙方视为放弃该部分权益。

第六条 安全管理

6.1 本工程安全目标：零安全事故。

6.2 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和甲方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文件的要求，严格按安全标准进行施工，服从甲方的监督、管理和指挥。



6.3 乙方必须为本工程安排专职安全员（应有上岗证且上岗证在有效期内）不少于 1 名，并常驻工地。

6.4 乙方必须为其现场所有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及工伤保险（此部分费用已含在合同价款中），否则结算时扣除该项费用。

6.5 本工程非因甲方原因发生伤亡事故，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责任。甲方先行垫付的，可在结算时予以扣除。

6.6 甲、乙双方另行签订《安全协议书》作为本合同的附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七条 工程质量管理

7.1 工程质量必须按国家颁布的施工验收规范验收合格，符合国家标准和设计文件要求，并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目标和标准。如设计文件、合同约定和国家施工验收规范、标准之间有差异或不一致，以质量要求较高者为施工依据和验收标准。

7.2 工程质量按施工验收规范验收不合格的，合同价款不予支付，并由乙方承担相应损失。

7.3 甲方根据合同约定的质量目标进行目标分解，确定各分项工程（或者更进一步细分）的具体质量标准和施工要求，乙方必须无条件接受。

7.4 乙方应随时接受甲方质量检查检验。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乙方无条件返工，并承担拆除和重新施工的费用且工期不予顺延。

7.6 本合同分包工程范围内，乙方生产、经营过程中涉及到第三人知识产权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八条 工程进度管理

8.1 甲方根据合同约定的总工期目标及各主要阶段性节点工期目标进行分解后下达的工期计划，乙方应无条件接受并服从甲方管理。

8.2 其他阶段性工作完成时间，执行甲方下达的工期进度计划。

8.3 经甲方施工代表确认的以下原因，工期可相应顺延：

（1）因自然灾害或非乙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等不可抗力；



(2) 因甲方原因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乙方应在上述情况发生后 7 日 内，向甲方项目经理提交顺延工期的书面报告及相应的证据资料，甲方应于 7 日 内完成审核并作出书面答复。乙方逾期未提出书面报告的，视为其放弃此项权利。

8.4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工期完工的，每延误一日向甲方承担违约金 500 元；如甲方损失高于约定的违约金的，乙方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8.5 按照甲方下达的工期计划，乙方进度明显延误（超过 天以上则视为明显延误），并且不能按照甲方要求采取相应措施（产生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损失。

第九条 文明施工

9.1 本工程的文明施工必须达到“市级文明工地”标准。

9.2 乙方应按约定的文明施工目标、标准进行施工，并遵循甲方关于施工、办公、生活区域的安排和管理。

9.3 甲方现场提供/ 间住宿用房，不足的由乙方自行解决（其费用自理），其他生活用具由乙方自理。乙方应保持现场住房干净整洁，符合文明工地要求。

第十条 材料机具管理

10.1 本工程由甲方提供的材料、机械设备为： /。

乙方自备的材料、机械、工具为： 完成该工程所需的所有设备、机械及材料。

10.2 乙方应遵守和执行甲方材料机具领用规定，并负责所领用材料机具的保管及维护保养。

10.3 乙方应严格按操作规程使用甲方提供的机械设备及工具，因违反操作规程而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十一条 劳务队伍管理

11.1 乙方进场前，应将其安排进驻现场的所有人员登记造册，并加盖公章后 3 日内报甲方备案。在施工过程中，乙方如变更现场人员，必须书面报经甲方确认。



11.2 乙方应按国家及当地有关部门的规定,为其进驻现场的所有人员办理好“规范用工及劳动治安备案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若发生乙方进场人员伤亡、病故等意外事件,均由乙方负责并承担费用。

11.3 乙方应对其进驻现场的所有人员进行安全教育,自觉遵守甲方现场管理规定,服从甲方有关人员的指导、教育、监督和检查,并及时向甲方提供有关资料。

11.4 在甲方按合同给付乙方工程款的情况下,乙方如支付工资不及时,出现工人闹事事件,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分包工程结算价款 1 %的违约金。

11.5 如乙方人员不服从甲方的管理、不配合甲方的工作或不符合施工标准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更换,乙方须在 3 日内无条件换人,并应保证工作的正常进行。

11.6 如因乙方违约,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除了按合同相应条款约定承担违约金或实际损失外,还需按未完工程价款的 / 另外赔偿甲方因另行发包将承担的各种损失和费用。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合同的解除

12.1 甲方不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支付乙方工程款,应承担应付未付工程款同期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利息损失。

12.2 乙方分包的工程项目,不得再行分包或转包,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由乙方承担甲方为此而遭受的一切损失。

12.3 如乙方中途提出涨价或变更合同条款等其他不合理要求,并因此而停止、部分停止施工或消极怠工的,乙方每日承担违约金 500 元;停工、部分停工或消极怠工时间超过 7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由乙方承担甲方为此而遭受的一切损失。

12.4 合同解除的,乙方作业人员及其机械设备、设施料等全部物资应在合同解除后 2 日内无条件撤出工地,逾期每日承担违约金 1000 元。双方应在合同解除后 7 日内完成对已完工程量的核对,已完工程的质量验收,核对验收后 7 个工作日内付清余款。

12.5 因乙方不能按期完成某分项工程的,或其分项工程质量不符合要求且经甲方提出后仍未整改到符合标准的,甲方可另行安排人员施工,并按其发生的实际费用、



外加 5%的管理费从乙方工程款中扣除。乙方不得以第三方施工费用高于其分包价格而拒绝扣除。

12.6 乙方不服从甲方施工管理制度或指令（关于违章作业的指令除外）的，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罚款。该罚款应被理解为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有关罚款的适用情形及金额标准执行甲方的有关规定。

12.7 一方当事人按照合同约定应承担多项违约金、赔偿款的，合并计算。

第十四条 合同授权

14.1 甲方授权负责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行使以下职责权限：现场管理、协调、结算单据签署。

14.2 乙方授权项目经理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 _____）行使以下职责权限：现场管理、协调、结算单据签署。

14.3 合同履行过程中，任何一方变更合同授权，必须及时书面通知对方。

第十五条 送达

15.1 乙方可按本合同第十四条约定，向有权限的甲方人员当面送达，由其签收。

15.2 甲方可按以下方式向乙方送达：

（1）按本合同第十四条约定，向有权限的乙方人员当面送达，或以电话通知方式向其送达，甲方保留的语音通话记录、短信、电子邮件、微信等可作为送达凭据。

（2）甲方亦可按以下地址邮寄送达：

乙方地址：

邮 编：

收 件 人：

收件人电话：

15.3 一方送达方式如发生变更，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否则责任自负。

第十六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将采取下列解决方式：



(1) 根据乙方承诺书, 由项目经理组织乙方协商解决, 如不能解决, 由甲方主控部门与乙方协商解决;

(2) 经上述程序仍不能解决时, 可以选择以下解决方式:

A: 向 咸阳仲裁委 申请仲裁;

B: 向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七条 合同变更

如需变更本合同条款, 应签订书面协议, 并加盖双方印章, 方才有效。本合同中除填写空格部分外, 手写修改之处必须加盖双方印章方才有效。

第十八条 合同的生效及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 份, 甲方执叁 份, 乙方执壹份, 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开户行:

银行账号:

委托代理人: 张向阳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2025年7月9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开户行:

银行账号:

委托代理人: 刘佳伟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2025年7月9日



全生产协议书

甲 方： 咸阳市机关幼儿园

乙 方： 陕西众联静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了切实落实安全生产的责任，确保施工人员在生产过程中的安全与健康，保证施工顺利进行，依据《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鉴于劳务分包人与工程承包人已签订劳务分包合同，双方就施工安全管理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协议。

1、乙方基本情况

营业执照号码： 91610111MAB0R2W385

责任范围：乙方所承担的工程项目施工中的人身安全和施工设施及环境的安全。

3、责任期：自乙方进场之日起至乙方所承担的工程项目经甲方验收合格，人员撤离现场时止。

4、双方义务

(1) 认真贯彻国家、地方及上级有关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定、标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条件所需资金的投入和有效使用。

(2) 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教育培训和安全技术交底。

(3) 严禁违章指挥，及时制止违章作业和违反劳动纪律的行为。

(4) 发生事故，应当迅速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伤者、保护好现场，并立即向上级有关部门报告。

(5) 施工现场各自必须配备专职的安全管理人员，并持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5、甲方权利和义务



- (1) 负责向乙方进行施工前安全技术总交底和施工过程中的安全监督检查。
- (2) 负责制定安全生产技术措施并督促实施。
- (3) 负责对特种作业人员的资格进行审查，发现无证人员上岗的，应及时予以制止。
- (4) 对乙方的劳动防护用品（如安全帽、安全带、绝缘手套、绝缘鞋等）的材质、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 (5) 负责安全防护所需材料和安全标志、标牌的提供。
- (6) 负责各种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包括乙方自带机具）和施工用电的安全监督检查。
- (7) 对违反安全生产标准和规章制度的行为进行纠正，必要时进行内部经济处罚或要求乙方停工整改。
- (8) 监督检查乙方为其施工人员办理团体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 (9) 负责协调同一施工现场多个分包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6、乙方权利和义务

(1) 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进行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监理单位等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专业分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而发生的费用，由专业分包人承担。

遵守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劳动纪律。服从甲方的安全生产管理，不服从管理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有权就事故造成的损失，向乙方索赔。

(2) 人员进场，必须及时如实向甲方填报进场人员的姓名、性别、年龄、工种、本工种工龄、家庭住址、身份证号、教育培训情况等；严禁雇用童工、未成年工、不适宜从事有关工种、超过本工种退休年龄的作业人员及身份不明的人员（如违法犯罪人员）。

(3) 施工、操作人员在施工前，必须接受入场安全、文明施工教育和施工前的



安全技术交底，并建立安全教育培训档案；未经安全教育培训或安全考核不合格的人员不得安排上岗。

特种作业人员必须取得《职业资格证书》和《特种作业操作证》，严禁安排无证人员上岗操作。

安排未经安全教育培训或不具备相应资格、安全考核不合格的人员上岗，或由于违章指挥、违章操作生产安全事故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4) 负责本单位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组织实施施工、操作人员入场前、定期和经常性安全、文明施工教育培训；保证操作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和紧急情况下的应急避险措施，并督促施工人员自觉遵守安全生产的各项规章制度。

应当书面告知作业人员危险岗位的操作规程和违章操作的危害。

实行施工现场义务安全监督员制度，每 15 名从业人员中确定 1 名义务安全监督员，督促班组开展班前安全活动，并定期向甲方报送班组安全活动记录。

(5) 落实甲方安全技术交底和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方案的要求，并针对分项工程和作业环境实际，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向作业班组、作业人员作出详细说明，并由双方签字确认。指导、督促作业人员严格按照安全技术要求和操作规程作业。严禁安全操作人员带病上岗和连续加班。

对本单位员工突发疾病死亡或上下班途中发生交通事故，乙方承担其工伤保险待遇。

(6) 负责本单位从业人员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品（如手套、工作服、胶鞋等）和劳动防护用品（若劳务分包合同约定由乙方自备），督促施工、操作人员正确使用劳动防护用品，及时制止违章行为。

(7) 向甲方申报自带机具的规格、型号、数量、安全状况等并负责安全使用，严禁机具“带病”运转。由于自备设备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8) 接受甲方的安全监督检查，对检查提出的问题和隐患，落实人力资源及时整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整改或设置障碍。



(9) 有权拒绝甲方的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发现直接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时，有权停止作业或者在采取可能的应急措施后撤离作业场所。

(10) 对本单位所使用的员工宿舍、食堂等生活区的安全负责。宿舍、食堂建筑必须符合安全要求，使用管理应符合《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JGJ146-2014)的规定。对本单位员工在宿舍食堂等区域发生的事故承担全部责任。

(11) 接受甲方比照内部管理规定，对违反安全生产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并承担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

(12) 负责为本单位从事危险作业（如架子工、木工等）的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支付保险费。

(13) 对本单位施工、操作人员所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乙方应立即报告甲方和有关部门，全力与甲方、政府有关部门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事故进行调查处理，并按照约定和调查结论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和法律责任。

7、协议的生效与终止

本协议作为劳务分包合同的附件，同劳务分包合同同时生效、同时终止。

8、协议份数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9、补充条款

乙方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由乙方全面对伤者及家属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的责任和费用，甲方不介入。最终费用由责任方承担。安全事故风险已含在专业分包合同价中，分包人不得因工程承包人第5条失误和不足等原因而要求工程承包人承担安全事故责任和费用。

甲方：

(公章)

甲方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5年7月7日



乙方：

(公章)

乙方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 年 月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11MA60R2W385

营业执照

(副本)⁽²⁻²⁾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陕西众联静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刘静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对外承包工程；土石方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金属门窗工程施工；家用电器安装服务；工业工程设计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城乡市容管理；工程管理服务；规划设计管理；工业设计服务；专业设计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政府采购代理服务；采购代理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机械设备租赁；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销售代理；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防腐材料销售；保温材料销售；防火封堵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文物保护工程施工；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电气安装服务；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民用核安全设备安装；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消防设施工程施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施工专业作业；建筑劳务分包；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监理；测绘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注册资本 壹仟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1年03月01日

营业期限 长期

住所 西安曲江新区雁展路天鹅堡1号楼3单元3202室

登记机关



2021年08月13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企业名称：陕西众联静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西安曲江新区雁展路天鹅堡1号楼3单元3202室

法定代表人：刘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11MAB0R2W385

注册资本：1000万人民币整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证书编号：D361426394 有效期：2026年04月14日

资质类别及等级：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 三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 三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 三级
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 二级 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 三级



企业最新信息
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查询

下载时间：2023-05-06

发证机关：西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年04月15日

行政事业专用章

